

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处置费;如合同期内总的处置费用未达到保证金总额,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以收到甲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的联单为结算依据,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货款有效等值增值税发票(税率13%),审核无误后,应在15日内付清处置费。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量 (吨/年)	备注(是否包 含运输方等)
1	氯化钙污泥	一般固废	315	/	不含运输

第四条 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转移运输。

第五条 废物交接地:甲方厂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氯化钙污泥交接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将应付款项付清,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付清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项,并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2、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处置利用,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实际转移量不得低于合同中约定处置量的80%,如当年处置量低于该处置量则滚动至下一年由乙方处置。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均可以向杭州仲裁委按其规则提起仲裁。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本合同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4、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3月31日开始至2021年4月1日结束,甲方有权提前3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按实结算。

甲方:海宁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

电话:

乙方:宝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安区锦纶街道井畈288号2幢101

电话:

开户行:浙江农村商业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账号:201000220384096

委托人: 2020.4.7

委托人: 林高

(以下无合同条款)

委托垃圾收集清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尖山新区潮起路 电话: 0573-89267777

法定代表人: 陈川 代理人: 孙庆

乙方(受委托方): 海宁市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颖

为提升园区整体形象,保障新区卫生环境的整体和谐,为区内企业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的生产、居住环境,根据海宁市物价局[2012]599号文件要求,以及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物业管理内容

(一)甲方需配合的管理工作

1. 甲方将位于本厂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无毒无害无污染的边角料)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清理,清运服务;严禁甲方将有毒有害及固体废物混入,乙方清运垃圾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甲方需配有符合压缩车工作的垃圾桶,且垃圾桶完好,垃圾桶可以自行购买,也可以委托乙方购买;
3. 甲方所造的垃圾堆放点需经乙方同意,且符合堆放标准
4. 甲方把需装运的垃圾放入垃圾桶内,垃圾桶集中存放;
5. 甲方也可以自行装运垃圾,但必须确保垃圾装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6. 甲方要参照《尖山新区(黄湾镇)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未进行垃圾分类的,执法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处罚。

(二)管理事项包括: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垃圾清运(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2. 垃圾清理点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消毒工作;

3. 乙方对清运过程中洒落在道路上的落物应立即清理干净;
4. 乙方只负责装运垃圾桶内的垃圾,对随意倾倒的垃圾不给予装运;
5. 对垃圾压缩车产生腐蚀的有毒有害垃圾以及对垃圾压缩车有损坏,垃圾压缩车无法装运的垃圾,乙方不给予装运;
6. 授权由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严格按照市物价局关于《尖山新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和支付垃圾清理费用:

1. 结算方式分为二种,甲方根据自身要求选择 B 方式结算:
A 方式,甲方每天的垃圾清理费用按每立方人民币 40 元(已优惠后并附带消毒费)结算,如不到 1 立方的,按 1 立方计算。
B 方式,甲方按每季度垃圾收集清运费人民币 12500 元支付给乙方;

2. 费用如有增减,另行协议。(已补充协议为准)

3. 费用壹年一结算,按照合同开具的发票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厂内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物业管理;(附清理点位置,双方确认签字)

双方确认签字:

2. 监督乙方垃圾清运工作，并按合同规定拨款付给乙方；
3.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4.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完不成第一条“物业管理内容”约定事项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5. 服从海宁市物价局相关政策及收费标准；
6. 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垃圾清理的各项费用；
2.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甲方企业物业内垃圾实施清运，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对甲方企业的垃圾清运工作负责；
4. 负责测算垃圾清运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
5.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垃圾清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对甲方企业垃圾清理工作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单位。

第六条 责任承担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从事垃圾清运工作后，作为甲方的受托方，所有卫生检查带来的后果根据过错分析由过错方承担；
2. 因乙方在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所带来的安全及其他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按上月垃圾清理费用的双倍金额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垃圾清理费用，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如果甲方未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工作，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6. 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甲方的管理要求, 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____至____元的罚款, 直至终止合同,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甲方企业员工生活严重不便的, 应当赔偿甲方或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 本合同自然终止, 各方如欲续订合同, 须于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 造成经济损失的, 双方应相互体谅, 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4. 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 协商不成的, 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商 EHS 协议书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EHS 协议书

甲方：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卓越、客户满意、安全健康、节能环保、持续改善”的管理方针，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对各类施工、设备保养/维修、厂房修缮等进行安全和环境保障，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履行的安全、环保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将甲方的相关厂纪厂规及 EHS 相关要求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2、甲方 EHS 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及人员防护、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危及安全生产作业行为，并视情节给予处罚。对管理混乱，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甲方有权停止其作业。
- 3、甲方 EHS 管理部门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拒不整改的视情节给予处罚，甚至停止作业。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环境法律法规。
- 2、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 3、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出入登记规定，并及时更新施工人员名单。
- 4、做好分包单位和交叉作业的管理并签订安全协议。
- 5、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确保各种作业安全。
- 6、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乙方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8、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联系事务的，须办理临时出入手续。
- 9、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办公等区域作业前，要到项目管理部门和 EHS 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 10、乙方在甲方生产办公等区域作业过程中涉及到危险作业的要到项目管理部门和 EHS 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接受甲方 EHS 等部门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 11、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办公等区域时，必须按照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生产办公等区域。
- 12、乙方负责将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宣贯。



Q/NZTIS G1308-02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HINT NEW ENERGY (HAINING) CO., LTD

版本 A/0

12. 乙方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在设置和规范吸烟点需报甲方审阅备案，严格规范审批动火作业。
13. 乙方规范工伤等事故管理，按规定要求进行事故的报告、救援和调查处理。
15. 乙方应按项目工程部门确定的缴纳标准及 EHS 部门规定的标准足额缴纳安全文明作业管理保证金。

第二条：违反本规定处理标准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一方的原因导致另一方人员受到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该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应适用并受限于甲、乙双方签署的现场气体供应合同（简称“气体供应合同”）中有关责任条款（包括责任范围、限制和限额）。

第三条：补充条款

1. 甲方人员（包括其包商人员）进入乙方项目安全管辖责任区域，应遵守乙方所有安全规定。乙方有权要求违反乙方安全规定的人员离场。
2. 乙方认为甲方安全管辖区域或甲方授权第三方实施安全管辖的区域存在安全隐患且影响到乙方人员和财产安全的，可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协调并解决。甲方未能及时有效解决的，乙方有权根据自身安全原则中止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作业任务。
3. 如果本协议项下条款或约定和气体供应合同间存在任何冲突，应以气体供应合同为准。
4.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条：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签字人：

电话：

2020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电话：

2020年6月5日

注：请乙方填写

1. 项目专职 EHS 管理员姓名、联系方式：

jia, Jennifer jiaj@airproducts.com
18601778168



ASTRONERGY

Q/NZTIS G1308-02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HINT NEW ENERGY (HAINING) CO., LTD

版本 A/0

2. 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 Jia, Jennifer 18801778168
3. 作业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Jia, Jennifer 1880177816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0

生效日期 22.09.2017

MSDS编号 30000000056

打印日期 15.11.2019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氮气 N2

化学分子式 N2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宝山区顾村镇工业小区1号地块A块
201603 上海
中国
电话: 4008 811 002

电话号码 4008 811 002

传真 +86(021)60611500

应急电话 001 800 8088 1000
+1 610 481 7711

推荐用途 一般工业

限制用途 没有数据

2.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加压气体 - 压缩气体

GHS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内装加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防范说明:

预防措置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0
生效日期 2016.09.20/17

SDS编号 280000000006
打印日期 2016.11.20/15

-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 废弃处置 不适用。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高压气体,
会造成快速的窒息。

环境影响

无毒。

症状

暴露在高含量低的环境中可能引起以下症状: 头晕, 流口水, 恶心, 呕吐, 失去活动性/意识。

3. 成分/组成/资料

纯品/混合物 纯品

化学名	Nitrogen 氮
CAS 号	7727-37-9
浓度或浓度范围	100%

标示值为名义上的浓度。若需精确的浓度值请参考技术规格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 一般的建议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将患者移离非污染区。为患者保暖和维持呼吸道畅通。立即打电话叫医生。若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 眼睛接触 如果直接接触眼睛, 请就医。
- 皮肤接触 估计该产品不会有不良反应。
- 食入 食入不是一种可能的暴露途径。
- 吸入 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停止或吃力, 给与辅助呼吸。可能需要输氧。若心跳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立即施以心肺复苏术。如果呼吸短促, 给输氧。

急性和迟发效应的主要症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2
生效日期 22.06.2017

SDS编号 300004880000
打印日期 16.11.2015

- | | |
|----|--|
| 健康 | 暴露于氧含量低的环境中可能引起以下症状：头晕、流口水、恶心、呕吐、失去活动性/意识。 |
|----|--|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

- | | |
|----|----------------------|
| 处理 | 如果接触或有疑虑：请寻求医疗处理/咨询。 |
|----|----------------------|

5. 消防措施

- | | |
|--------------|--|
|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 所有已知的灭火介质都可使用。 |
| 特别的危险性 | 暴露于强热或火焰下：气体会快速排放或猛烈爆炸。该产品不可燃也不支持燃烧。远离容器并从受保护的位置喷水冷却。喷水雾以保持容器及周围环境的冷却。 |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 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

6. 泄漏应急处理

- | | |
|----------------------|--|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的区域。除非空气被证明是安全的，否则进入区域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监测氧气的含量，给现场通风。 |
| 环境保护措施 | 不要在有积累危险的地方排放。如果安全可行，要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 给现场通风。 |
| 附加的建议 | 如果可能，关闭气瓶。增加区域的排风并监测氧含量。如果从钢瓶或钢瓶阀泄漏，请拨打 的应急电话。如果是用户的系统泄漏，请关闭钢瓶阀，在修理前安全的释放压力。 |
|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没有数据。 |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

防止对钢瓶造成物理损伤：不要拖、拉、推、踢钢瓶。储存区温度不能超过50℃（122°F）。只有有经验或经过适当培训的人才能操作压缩气体/深冷液体。在使用产品前，要阅读标签以确认。在使用前知道并了解产品的危害和性质。如果对操作某种特定气体的方法有疑问，请咨询供应商。不要除去或破坏供应商提供的用于确认钢瓶中物质的标签。在移动钢瓶时，即使是很短的距离也要使用钢瓶专用手推车。一定要盖好钢帽。直到钢瓶被固定在墙上，架子上的设备中准备使用，用可调节的吊带手打开过紧或腐蚀的钢帽。在连接钢瓶前要检查整个气体系统是否合适，尤其是压力范围和材质。在将容器连接使用前，确认系统中有防止回流到容器中的设置。确认整个气体系统符合对压力范围和材质的要求。使用前要确认整个气体系统已做过测试。气体要进入比钢瓶压力低的系统时要给容器安装适当的调压器。不允许将东西插入钢帽中（如扳手、螺丝刀、撬棍等）。否则会损坏钢帽，造成泄漏。缓慢地打开钢帽。如果操作钢帽时有问题，应停止操作并咨询供应商。即使连接在设备上，在每次使用后和用空后也要关闭钢帽。千万不要试图修理钢瓶钢帽和泄压装置。如果钢帽损坏应立即报告供应商。在每次使用后和用空后要关闭钢帽。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1
生效日期 22.06.2017

MSDS编号: 200000000000
打印日期: 01.11.2015

设备上拆下后,应立即更替容器的出口阀或堵头,不要让容器受到 不正常的机械冲击。千万不要试图利用阀门盖或防护装置来提升钢瓶。钢瓶只能用作气体的容器,不能用作梯子、支撑物或其他用途。千万不要在压缩气体钢瓶上起电焊或使它成为电路的一部分。在操作产品和气瓶时不要吸烟。在容器供应前,不要对气体或混合气进行再次压缩。千万不要试图将气体从一个钢瓶传输到另一个钢瓶。一定要在管线上安装止逆装置。在迅速钢瓶时要安装阀门出口阀或防漏堵头。千万不要用明火或电加热设备提高容器内的压力。容器温度不能超过50°C (122°F)。

储存

缓慢地打开/关闭阀门。不使用时请关闭。使用安全眼睛防护。在管线上使用止逆装置 在设备规定的气瓶压力下使用。在每次使用后和用空后要关闭阀门。在使用前阅读并遵守安全数据表 (SDS) 满钢瓶的储存应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容器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最好是对大气开放的地方。应定期检查容器的状况和是否有泄漏。遵守所有法规和当地有关容器储存的规定。容器储存在开放空间,应注意生锈及极端天气的防护。不要将钢瓶存放在可能加速腐蚀的环境中。钢瓶应直立存放且瓶身应予以固定,防止倾倒。关闭阀门并安装适当的出口盖 (Cap) 或出口堵头 (Plug)。容器阀门或保护装置要安装就位。将容器关紧并保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在没有火灾危险的地方并远离热源和火源。满的和空的气瓶应分开储存。储存不得温度大于50°C (122°F),及时地退还空钢瓶。

技术措施/预防措施

容器应根据当地规定的类别 (例如: 易燃、有毒等) 分类储存。远离可燃物。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方法

提供自然或机械通风,防止空气中的氧气含量低于19.5%。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保护	在缺氧的环境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或正压管供气式呼吸器。空气净化呼吸器无法提供保护。使用呼吸器的人员一定要接受培训。
手保护	在操作气体容器时,要带工作手套。
眼保护	操作气瓶时建议戴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	操作气瓶时建议穿安全鞋。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示说明书。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局限空间里。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备注、评论	简单窒息剂。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5
生效日期 22.06.2017

SDS编号 20000000006
打印日期 15.11.2016

外观	1. 压缩气体, 无色气体.
气味	1. 没有气味警告的性质.
气味阈值	1. 没有数据.
pH值	1. 不适用.
熔点/熔点范围	1. -346°F (-210°C)
沸点/范围	1. -321°F (-196°C)
闪点	1. 不适用.
蒸发速率	1. 不适用.
可燃性(固体, 气体)	1. 请参见第三部分该产品的分类.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	1. 没有数据.
蒸气压	1. 不适用.
水溶性	1. 0.02 g/l
相对蒸汽密度	1. 0.97 (空气=1) 比空气轻或类似.
相对密度	1. 没有数据.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	1. 不适用.
自燃温度	1. 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	1. 没有数据.
粘度	1. 不适用.
爆炸特性	1. 没有数据.
氧化性	1. 没有数据.
分子量	1. 28 g/mol
密度	1. 0.0012 g/cm^3 (0.075 lb/ft^3) 在 21°C (70°F) 注释: (作为蒸气)
比容	1. $0.8615\text{ m}^3/\text{kg}$ ($13.80\text{ ft}^3/\text{lb}$) 在 21°C (70°F)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5
生效日期 22.06.2017

SIN编号:00000000056
打印日期 15.11.2018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 反应性 | 1 参见“危险的反应的可能性和/或不相容物质” |
| 稳定性 | 1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
| 危险反应 | 2 没有数据。 |
|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 1 无。在建议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见第7章）。 |
| 不相容的物质 | 2 没有数据。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2 在储存和使用的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11. 毒理学信息

毒性作用信息

接触途径

- | | |
|------|--|
| 眼睛接触 | 2 如果直接接触眼睛，请就医。 |
| 皮肤接触 | 2 估计该产品不会有不良反应。 |
| 吸入 | 1 高浓度可能造成窒息。窒息会使人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失去意识而且速度非常快。受害者可能无法保护自己。 |
| 食入 | 2 食入不是一种可能的暴露途径。 |
| 症状 | 2 暴露在氧含量低的环境中可能引起以下症状：头晕、流口水、恶心、呕吐、失去活动性/意识。 |

急性毒性

- | | |
|------------|---------------|
| 急性经口毒性 | 2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
| 吸入 | 2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
| 急性经皮毒性 | 1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
| 皮肤刺激或腐蚀 | 2 没有数据。 |
| 严重眼睛刺激或腐蚀性 | 2 没有数据。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0
生效日期 22.06.2017

MSDS编号 280000000000
打印日期 16.11.2016

过敏	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	没有数据。
生殖毒性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没有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没有数据。
吸入有害	没有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体毒性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	没有数据。

持久存留性/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	由于其高挥发性，该产品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生物累积	请参见第9章：辛醇/水分配系数。

进一步的信息

该产品没有生态危害。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	如需指导，请联系供应商，将不用的产品放在原来的钢瓶中返还给供应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将气瓶返回给供应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1
生效日期 20,08,2017

SDS编号 200000000006
打印日期 16,11,2019

14. 运输信息

1. 国际运输法规

AI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N1000
运输名称	NITROGEN, COMPRESSED
等级或类别	2
罐代码	4G
标签	2.2
ADR/RID 危险识别号码	20
海洋污染物	否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N1000
运输名称	Nitrogen, compressed
等级或类别	2.2
标签	2.2
海洋污染物	否

IM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N1000
运输名称	NITROGEN, COMPRESSED
等级或类别	2.2
标签	2.2
海洋污染物	否
隔离组:	None

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驾驶室与货车厢不是完全分开的车辆不能使用。确认司机了解所装货物的潜在危害并知道在发生事故和紧急情况下做什么。这部分物料的运输信息并未包含所有特定的法规数据。如果需要完整的运输信息, 请与客户服务部门联络。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该产品的分类是根据: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2-GB30000.25)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2260)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6483)

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未用的产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1
生效日期 22.09.2012

SDS编号 30000000000
打印日期 15.11.2015

国家	法规列表	申报状况
USA	TSCA	已列入名录
EU	REACH	已列入名录
Canada	DSL	已列入名录
Australia	MCS	已列入名录
韩国	ECL	已列入名录
中国	SIFA	已列入名录
Philippines	PHCS	已列入名录
Japan	ENCS	已列入名录

16. 其它信息

- 参考文献 : 空气化工的美国版MSDS
- 填表部门 : SVC 全球部门
- 审核 : SVC 全球部门
- 修改说明 :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规将美国版MSDS翻译并改编为中文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更详细数据请到本公司产品安全网站查询: <http://www.airproducts.com/productstewardship/>

合同编号: ZTIS20190507190

现场气体供应合同

本现场气体供应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6】月【6】日签署:

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AP”)

和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鉴于,合同双方希望约定关于AP在客户场地(见下文定义)供应并且客户购买其对产品(见下文定义)的需求,以及AP为此将在客户场地安装、拥有和运营一个气体设施的条款和条件。

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其他定义

- 1.1 “**关联公司**”系指控制本合同一方、被本合同一方所控制、或与本合同一方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一家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或者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的决定权。
- 1.2 “**合同数量**”系指附录第1.2条明确规定的产品数量。
- 1.3 “**客户场地**”系指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1号的光伏电池组件工厂。
- 1.4 “**数据资料**”系指本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AP提供的重要安全数据资料。
- 1.5 “**交付点**”系指产品被视为已交付给客户的点,该点如本合同附件B1规划图中标注的“X”所示(即AP管道与客户管道的接合点)。
- 1.6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恐怖活动、中国国家或地方公共机关的行为或拖延、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法令或政策要求或变更等。客户不得主张下列情形为“不可抗力”:(1)客户未能获得客户为履行第4.1条、附录第4条规定的义务所需的任何许可和批准;(2)客户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客户的任何人或组织决定推迟、停止、取消或搬迁客户场地和/或推迟、停止、取消或搬迁其运营。

1.7 “**气体设施**”系指将要安装和/或放置在客户场地上的 AP 的气体供应设备和系统，其主要部分如附录第 1.1 条所示。

“**生产设施**”系指附录 1.1 条所定义的生产设施。

“**气体设施场地**”系指本合同附件 B2 规划图中所示的安装气体设施的场地。

1.8 “**正式供应开始日**”系指 AP 通知客户其能够开始供应气体设施生产的氮气之日，预计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为按时实现该正式供应开始日，客户需要按照附录第 4 条规定提供所有需要之公用工程及相关审批。如果上述日期因客户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 4.1 条的义务或完成附录第 4 条规定的客户负责事项或其他客户的原因而被推迟，则相关日期应视为 AP 通知客户其本应可以开始供应相应产品之日（假设未因客户原因而被推迟），客户应自该日起支付基本产品供应费。

1.9 “**供应期**”系指正式供应开始日起的【十(10)】年（“**首期**”），如正式供应开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则首期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如果首期因任何原因延展，则供应期应包括该延长期。

1.10 “**Nm³**”、“**Sm³**”系指依据附录第 1.4 条所示方法计量。

1.11 “**产品**”系指氮气，包括备用产品。

1.12 “**规格**”系指附录第 1.5 条规定的产品规格。达到规格取决于本合同（包括附录第 1.3 条）规定的客户负责维护的运营环境，AP 不对运营环境负责。客户能够安装仪器以便对产品是否符合规格进行抽样检查，并且能够防止使用不符合规格的产品。

1.13 “**备用产品**”系指源于气体设施储罐中的液态产品，其按照本合同规定可能用于（1）在气体设施生产产品因不可抗力而受限制时的产品供应，或（2）满足高峰期需求（即客户的实际产品需求超过其向 AP 提供的预计产品需求）的氮气供应，或（3）气体设施停机期间的氮气供应，或（4）向客户供应超过合同数量的产品。

1.14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截至供应期结束。除非本合同另有不同规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合同年**”系指正式供应开始日起的每 12 个连续月份。本合同中的“**月**”系指一个日历月。

1.15 “**停机**”系指气体设施的生产设施停止生产和供应产品。

2. 供应/购买/生产中的保证

- 2.1 在供应期内, AP 应按照规格和本合同规定在交付点供应, 并且客户应购买客户场地的全部产品需求直至达到合同数量。
- 2.2 只有在并且仅在 AP 不能如上所述进行供应时, 客户才可以从别处购买。
- 2.3 达到合同数量取决于适用附录第 1.3 条的气体设施设计条件以及客户提供附录第 4 条中所列的合格、足量的公用工程。
- 2.4 自正式供应开始日起的供应期内, 当气体设施的生产设施暂停供应产品时, 气体设施的储存设施会替代生产设施不间断连续供应备用产品。
- 2.4.1 自正式供应开始日起的供应期内, AP 可以每个合同年都停止从生产设施供应产品, 停止时间为 131.4 小时 (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机时间不应包括在内), 用于计划的和非计划的维护、维修, 且 AP 应确保在停止时间内, 产品不间断供应。在此期间不能免除客户按照第 7.1.1 条规定支付 BPSC 的义务。
- 2.4.2 非因 AP 的过错而引起的停机 (如因为客户场地停工、客户提供的公用工程不足或不合格造成的停机时间) 不应包括在上述时间之内, 客户仍应按照第 7.1.1 条规定支付 BPSC (不可抗力按合同第 8.1 条的约定执行)。
- 2.4.3 如果因为 AP 的过错气体设施的生产设施停机超出 131.4 小时, 超出 131.4 小时的时间, AP 应购买液体, 补偿客户在超出允许停止供应的期间以外的停机期间所消耗的备用产品, 同时客户应在支付 BPSC 之外给予 AP 一笔补偿, 其金额相当于假设使用气体设施生产该等备用产品时客户会产生电费, 计算公式为: 停机前一个月内的平均电耗 $\times$ 超出 131.4 小时的停机时间 $\times$ 电价。
- 2.5 受限于第 2.4 条 (包括第 2.4.1 条至第 2.4.3 条) 的约定, 对于因 AP 过错导致的停供, 致使客户无法正常使用氮气或液氮, 持续超过 1 个小时的, 视为 AP 重大违约, 客户有权按本合同第 6.2 条的约定行使终止权。“停供”是指在供应期内, AP 停止向客户供应产品 (包括液氮)。

3. AP 的义务

AP 将

- 3.1 确保其在供应期内, 持续有资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具备供应、检修制氮设备的能力。

- 3.2 维护和运营气体设施。AP 可以改变气体设施的组成部分，但是这种改变不应妨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供应义务或增加客户的成本，且应满足客户的生产需要。
- 3.3 尽其合理之努力应对需求的重大波动，但始终应以合同数量为限。在有产品可用的前提下，AP 应提供且客户应向 AP 购买客户超出合同数量的产品需求。
- 3.4 在合同终止后的合理期间（不少于 9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内），将气体设施搬走。但是，客户将拥有地基和地下装置（例如布线、电缆、管道）、道路和其他硬性地表，AP 没有义务将其恢复原状。
- 3.5 在客户场地内，应遵守客户的厂区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与客户签署《承包商 HSE 协议书》（包括 AP 的承包商）。

4. 客户的义务

- 4.1 客户应当向 AP 提供符合附录第 4.1 条规定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并合适用于安装、运行气体设施的场地（“气体设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通行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成本和税费。合同期限内，客户应当拥有并持续拥有气体设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双方依据本段的规定签订的有关土地使用权及通行权的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2 客户应当自担费用根据 AP 的要求提供附录第 4 条中所列的事项；客户应当获得提供该等事项所需的全部许可以及批准。若因客户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获得建设、运营气体设施所需的许可和批准，进而导致 AP 无法供应合同气体的，AP 不承担违约责任。
- 4.3 客户将确保除 AP 之外无任何人使用气体设施的任何部分（经过 AP 培训认可的客户的相关人员可以进行例行巡检）客户将支付对气体设施损坏的修理费用，但损坏由 AP 造成的除外。
- 4.4 客户承认其负责确定产品规格适于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对使用产品或可能受到产品影响的全部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相关的安全事项和紧急事件处理程序。

5. 气体设施的所有权/对气体设施场地的土地权利/环境

- 5.1 AP 始终是气体设施的排他性所有人。气体设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或不应被视为气体设施场地上的附属物或建筑物。如果因为政府对气体设施场地进行征收，而使气体设施被征收：（1）客户应当积极寻求机会促成 AP 参与与气体设施场地征收相关的和政府及其他相关方的谈判并积

极协助 AP 表达异议或赔偿的诉求；（2）如果政府给予客户任何赔偿，则客户应向 AP 支付与气体设施对应的赔偿。

- 5.2 AP 对气体设施场地的土地权利如第 4.1 条、附录第 4 条以及将由双方另行签署的有关气体设施场地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协议所示。
- 5.3 客户应保护 AP 免受任何与气体设施场地相联系的土地、空气或水污染有关的请求权的影响，但由 AP 的不正当行为引起的除外。对于气体设施场地上的环境污染，除 AP 造成的以外，AP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5.4 未经 AP 允许，客户及客户的员工、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 and 承包商不得进入气体设施场地或使用气体设施或气体设施的任何部分（经过 AP 培训认可的客户的相关人员可以进行例行巡访）。前述各方进入气体设施场地或使用气体设施或其任何部分而给气体设施造成任何损坏的，客户将支付修理和更换的费用。

6. 终止

- 6.1 供应期届满，并且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 6.2 如果一方有重大违约，对方可以通过向有重大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但是，如果接到通知的一方在 30 天内告知发出通知的一方其将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按计划的时间表执行补救计划，该终止通知不应生效。上述计划的补救时间表应当合理地考虑到合同双方的利益和补救需要的根本原因分析、必要沟通、设备维修、更换等工作，并且不应小于 30 天。如果发生第 2.5 条约定的重大违约，则 AP 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尽早恢复供应产品。
- 6.3 如果一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被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清算，或就其资产或经营的任何实质部分被指定了管理人，另一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6.4 在合同首期期限内，本合同非因 AP 的过错（不可抗力除外）而被全部或部分终止，在不影响 AP 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的前提下，AP 可以将气体设施中的相应设备拆除、搬离，而且，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当按下表约定向 AP 支付损害赔偿：

终止时间	金额/人民币 (未含税)
正式供应开始后第三个合同年结束的期间内	9500000
第四个合同年的期间内	8500000
第五个合同年的期间内	7600000

第六个合同年的期间内	6500000
第七个合同年的期间内	5200000
第八个合同年的期间内	3600000
第九个合同年的期间内	2000000

7. 收费

7.1 在供应期内，客户将支付：

- 7.1.1 每月支付下述各项月度基本产品供应费（“BPSC”）。除第 4.8 条另有约定外，每项 BPSC 将自 AP 通知客户其能够开始从气体设施供应相关产品之日起收取。第一个月的 BPSC 将按照实际天数按比例收取。

产品	BPSC（人民币元）/月
氮气	241,500

- 7.1.2 每月支付备用氮气产品的费用。单价如下所述，交付的氮气产品将使用计量计或称重桥计量。

气体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公斤）
备用氮气产品 LPUC	0.7522

- 7.2 BPSC 应于正式供应开始日后每年根据下列公式进行调整，价格调整日为正式供气开始日每满一年之日，AP 应将调整结果书面通知客户：

$$BPSC_{\text{新}} = BPSC_{\text{基准}} \times [0.8 + 0.1 \times (CPI_{\text{新}} / CPI_{\text{基准}}) + 0.1 \times (Labor_{\text{新}} / Labor_{\text{基准}})]$$

其中

BPSC_新 为调整后的月度基本产品供应费；

BPSC_{基准} 为第 7.1.1 条所述的月度基本产品供应费；

CPI_新 为调整时所能得到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的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978=100）。网址链接为：<http://data.stats.gov.cn/>

CPI_基 为合同签订时所能得到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的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978=100）。网址链接为：
<http://data.stats.gov.cn/>

基数为：669.8

L_基 为价格调整日所能得到的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的年度国家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实际指数。网址链接为：
<http://data.stats.gov.cn/>

L_基 为合同签订时所能得到的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国家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实际指数。网址链接为：
<http://data.stats.gov.cn/>

基数为：90,501 元

备用氮气产品单价应于正式供应开始日后每年根据下列公式进行调整，价格调整日为正式供气开始日每满一年之日：

$$LPUC_{新} = LPUC_{旧} (50\% + 20\% \times 1.05 + 30\% P_{新}/P_{旧})$$

在此，

LPUC_旧 = 调整之前的液态产品单价

LPUC_新 = 调整之后适用的新的液态产品单价

P_新 为调整时浙江省桐乡市的 AP 实际支付的电费电价（不含税）；

P_旧 首次调整时为每千瓦时 0.608 人民币（不含税）；对于任何一次随后的调整而言，则系指作为前一次调整时的 P_新 数值的 AP 为气体设施场地支付的按人民币/千瓦时计算的电价

7.3 所有收费均应加收增值税。

7.4 在合同生效之后，如有任何法律生效、颁布或修改，增加或减少了 AP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双方将配合调整气体价格；如果任何法律生效、颁布或修改要求 AP 对气体设施进行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设备和改变运行方式，AP 将采取措施满足该等法律的要

求，由于该等变化引起的任何增加的投资，应经由调整基本产品供应费、合同气体单价等方式由客户补偿给 AP，具体由 AP 和客户善意协商确定。

- 7.5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AP 在本合同下需要对任何基于二氧化碳的产生和或排放或其它所谓之“温室气体”或环境保护而产生的任何税收/收费/费用承担责任，则上述税收、收费或费用应当直接由客户支付。如果 AP 已经支付，则 AP 应当就上述税收、收费或费用以增加 BPSC 的形式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应当向 AP 支付，增加的 BPSC（不含增值税）金额应与该等税收、收费或费用相等。

- 7.6 AP 将在每月第一天开具当月基本产品供应费发票及上个结算周期的产品费。产品费的结算周期为每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AP 开具发票上的全部数额应于客户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若客户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向 AP 提出异议。延期支付的金额将被加收利息，利息从到期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逐日计算。加收迟延利息不影响 AP 的其他权利。如客户未按时付款累计超过九十（90）日，且在 AP 发出催款通知后三十日仍未付款的，AP 可以暂停气体供应并暂停开具发票直至客户付清全部到期款项及迟延利息；AP 采取该措施不影响客户继续按月支付基本产品供应费的义务，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当在每月的前十日内支付当月的的基本产品供应费。

- 7.7 如果 CPI 或电价或其他指数无法正常获得或其计算基础发生了改变，双方将改用最为接近的数值。

- 7.8 客户接收的产品数量的多少不影响客户支付 BPSC 的义务。

8. 责任

- 8.1 任何一方都不对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负责，但不可抗力不能免除支付到期收费的义务，但如果不可抗力使 AP 无法供应任何一种产品超过 30 天，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停止收取该产品的月度基本产品供应费（BPSC），直至问题解决为止，并且供应期应当延长，延长时间为停止时间的两倍。
- 8.2 除非在违约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 AP（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对未交付产品或所交付产品不符合规格的投诉应属无效。
- 8.3 因 AP 过失或违约给客户造成损失，AP 根据本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AP 仅承担客户的直接损失，不承担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

例如利润或营业额的损失、成本增加、客户停工的误工损失（如员工工资和设备折旧）、对第三方的赔偿等。

- 8.4 受第8.3条的约束，在任何法律理论下，AP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每一事件或每一连续性事件及每个合同年的责任均不超过损失或损坏发生期间的月度基本产品供应费总额（最高不超过二个月）。

9. 争议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四十(40)天内未能解决，且如果该争议未被放弃或协商一致解决，则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各方应始终遵守并履行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的要求和裁定。应一方要求，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各自委派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将由双方选择的仲裁员共同选择并将作为仲裁庭的主席。仲裁程序应用中文进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裁决和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一般规定

- 10.1 为履行本合同而签发的标准文件（例如订单、送货单等）受本合同的约束。任何单方在该等标准文件上所印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均属无效。本合同连同其附件和附表以及依照本合同或其附件和附录提交的任何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的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的主题事项作出的一切陈述、约定或声明。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具有较其附件、附录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任何标准文件（如订单和交付记录）中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的效力。如本合同以两种语言文本签订，则在两种文本间有冲突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2 AP 关联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与客户于2019年2月8日签署合同编号为KQHG-HNZT20180108的《产品供应合同》、2019年11月15日签署合同编号为KQHG-HNZT20180108-A的《补充协议》，AP应确保本合同的产品及设备与其不存在冲突情况。
- 10.3 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能转让本合同。上述同意不能无理拒绝。但是，AP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客户同意AP可以将本合同转让给其子公司，在此情况下，AP将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获得客户同意后，以确认该等子公司取代AP作为本合同一方。
- 10.4 双方应按附录第5条规定的地址发送其期望具有法律效力的通知，一方可以通知对方改变其地址。

11. 保密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任何一方均将本合同条款和从他方获取的信息限于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和专业咨询顾问的范围内，这些关联公司和专业咨询顾问具有同样的保密义务。这一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信息接收方不受限制地从别的来源获取的信息，以及已处于公知领域的信息。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应继续有效。

本合同双方，在仔细地阅读本合同并且进行适当的谈判协商之后，由其欲使本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双方特此明确承认和接受本合同条款对一方在另一方违约时所享有的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甲方：北京富仁利源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乙方：上海新源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AP 和客户于【2020】年【6】月【5】签订的
现场气体供应合同附录

1.1 气体设施介绍

气体设施包括:

1.1.1 Nitrogen System
氮气系统

- (1) 2,400 Nm³/hr Nitrogen Generation Plant
2,400 Nm³/小时的氮气发生厂
- (2) Liquid Nitrogen backup tank (50 m³ two set). size
液态氮气备用罐 (50 m³ 二套)
- (3) Liquid Nitrogen vaporizers (2,400Nm³/hr at the 1% winter low and 72 hours continuous)
液态氮气蒸发器 (2,400 Nm³/小时, 在1%冬季最冷天气条件下可连续工作72小时)
- (4) One (1) set of dual pressure control valves manifold – Liquid Nitrogen pressure control
一套双压控制阀总管—液态氮气压力控制

“生产设施”指以上第(1)项。

能耗(在 2400Nm³/hr 流量下, 以全合同年平均电耗进行考核; 该保证仅包括 AP 提供的工艺设备, 不包括任何通风、空调、照明、消防、冷却水、仪表气等辅助装置电力消耗; 计量电表需要按法规要求校验);

634KW(± 10%) @ 20 °C @2400Nm³/hr/99.999%纯度 (年平均电耗)
该能耗会随环境温度变化而改变, 环境温度每上升 2 度, 电耗增加 1%。

噪音(气体设施围栏边界) <=85 dBA, AP 将以该噪音条件做设计, 如果政府部门改变要求, 客户有义务按要求增加厂房等隔噪设施。

1.2 合同数量

AP 的供应量义务仅限于如下所述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

产品	合同数量
氮气	2,400Nm ³ /hr

1.3 气体设施设计条件

AP 能够达到上述数量生产能力和规格的设计条件为:

1.3.1

	Units	Average*	2% Annual High**	1% Winter Low
Air temperature (dry bulb)	°C	17.6	34.3	-1
Relative Humidity	%	67	67	
Atmospheric Pressure	bar(a)	1.013		

1.3.2 气体设施周围的大气环境和向气体设施供应的水中不含腐蚀性物质，只含有（根据工业气体行业经验确定的）附件 C 规定的常见杂质。

AP 不对维持上述设计条件负责。如果因未达到上述设计条件 AP 产生了额外费用，AP 应获得相应补偿。

1.4 数量计量标准：

Nm^3 是在 0 摄氏度、1.013bar 的压力和干燥状况下测量的一立方米气体。

Sm^3 是在 21 摄氏度、1.013bar 的压力和干燥状况下测量的一立方米气体。

1.5 产品规格：

氮气和惰性气体：99.999%；氧气：少于等于 2ppm；交付压力：7.0±0.5 barg。（制氮设备的正常工作压力为 7.0±0.5 barg，根据双方确认，主管道的安全释放阀设定值为 9.5 barg (0.95Mpa 表压)，以保护整个系统的供气压力在极端故障情况下不超过 9.5 barg。）

1.6 产品的正式供应开始日预计为：

产品	预计的正式供应开始日
氮气	2020 年 7 月 17 日

1.7 计量表：计量已交付产品数量的 AP 计量表安装在附件 B1 交付点规划图中标识为 A 的点之处。客户可以查阅计量记录 (AP 应至少保存计量记录 12 个月)，并可以要求校对计量表 (但其应尽量遵守 AP 的常规校对日程安排表)。如果计量表在全速生产商流量上显示不准确，而且不准确率超过百分之二，则 AP 应更正其过去在已知的不准确期内开出的发票；如果不知道具体的不准确期间，则应更正的期间为上一次校对至这一次校对

之间的时间的一半（最多不超过 6 月），并且由 AP 支付校对所需费用（在其他情况下校对费用由客户支付）

2. **产品的重要安全数据资料**——如附件 A 所示。
3. **交付点规划图**——如附件 B1 所示，**气体设施场地规划图**——如附件 B2 所示。
4. 与气体设施及其场地相关的**客户负责事项**（为建造、初期开工、运营、保养和迁移之目的），客户应及时移交给 AP：
 - 4.1 确保附件 B2 规划图标记 X 的 AP 专用场地已被清理、填平、排水通畅以及（在地下、地上和地表）免受任何障碍的影响，具备 2500[psf] 计示压力的负荷承受能力，在全负荷条件下主要地基已完成层面以下 [2.5] 英尺处的最大沉降为二分之一英寸。
 - 4.2 确保 AP 及其承包商和访客、及其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小轿车、拖车、货车、施工用车）在必要时可以正常前往气体设施场地，并能使用合理的道路系统，但 AP 应提前通知客户且应当遵守客户的厂区管理规定。
 - 4.3 气体设施场地围栏。
 - 4.4 10 千伏、50 赫、3 相稳定电力：[380] 伏，50 循环，3 相以及满负荷启动能力。
 - 4.5 在 AP 指定的接入点按每小时 5 吨的速度提供自来水，并符合上述第 1.3 条规定的规格。制氮设施排水排污纳入客户总厂规划中。
 - 4.6 客户为 AP 人员提供盥洗的相关便利。
 - 4.7 气体设施的安装、运行、维修、维护和最终拆除所需的全部许可和批准（安全、环保、能评、职业卫生等）由客户负责提供，由客户纳入客户总体项目进行评估取得批准。AP 应基于其在现场制氮业务上的丰富经验，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和批准名单等。AP 负责制氮站内压力容器以及压力管道的使用许可证。
5. **用于发送通知的地址**
 - 5.1 AP 地址为：
上海市张江高科祖冲之路 887 弄 88 号一楼西翼，空气产品公司现场制氮部门总经理，电话：021-38962000，传真：021-50809833
 - 5.2 客户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 1 号，电话：0573-89267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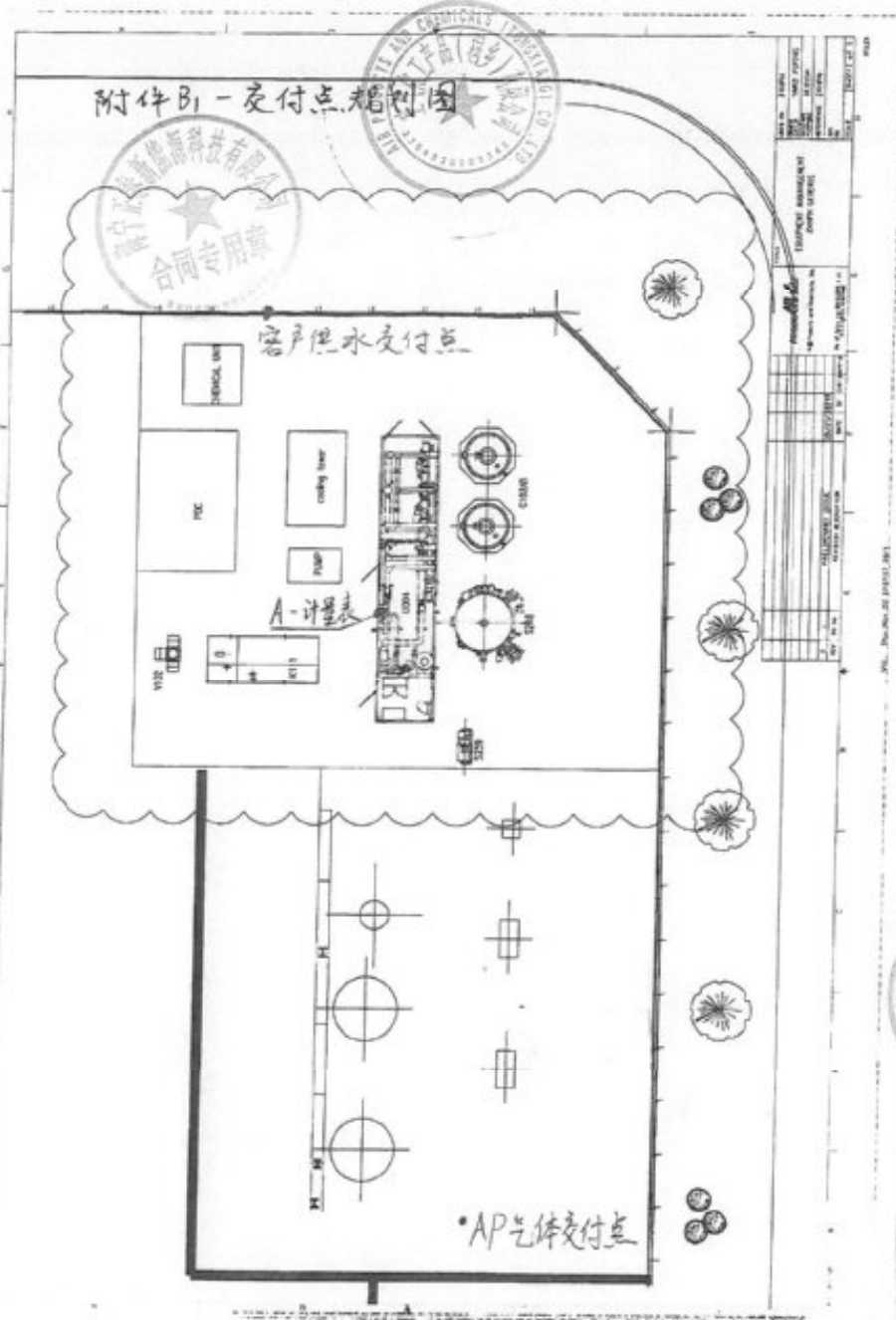
附件 C：空气输入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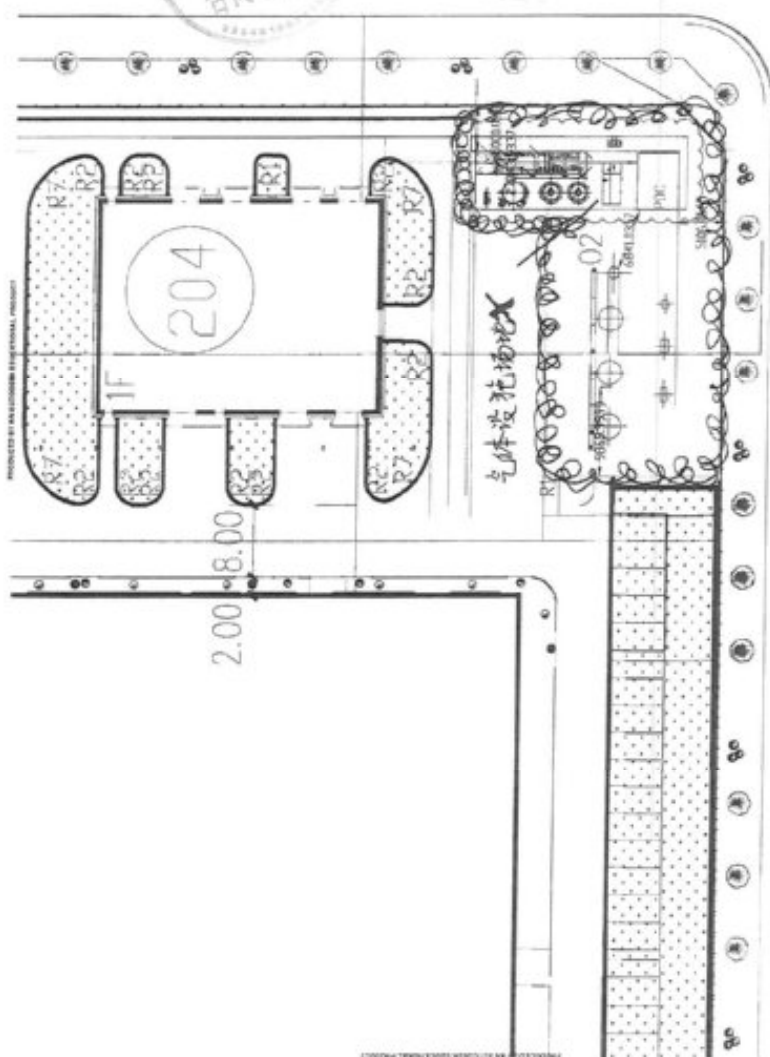
Standard generator design is predicated on the air at the inlet to the air compressor having the following maximum contaminants: 标准制氮机设计是基于空压机的入口空气最大污染物参数如下:

ALLOWABLE AIR FEED IMPURITIES

<u>Component by Volume</u>	<u>Continuous Maximum ppm</u>	
Hydrogen 氢气	(H ₂)	35
Carbon Monoxide 一氧化碳	(CO)	20
Carbon Dioxide 二氧化碳	(CO ₂)	100
Methane 甲烷	(CH ₄)	20
Acetylene 乙炔	(C ₂ H ₂)	5.0
Ethane 乙烷	(C ₂ H ₆)	5.0
Ethylene 乙烯	(C ₂ H ₄)	5.0
Propylene 丙烯	(C ₃ H ₆)	5.0
Propane 丙烷	(C ₃ H ₈)	5.0
Butane and Heavier Hydrocarbons 碳氢化合物		0.1
Sulfur Dioxide 二氧化硫	(SO ₂)	2.0
Water Air Productants		1.0
Hydrogen Sulfide 硫化氢	(H ₂ S)	2.0
Ammonia 氨	(NH ₃)	1.0
Chlorides or Chlorine 氯		0.5
Oxides of Nitrogen 氮氧化物	(NO + NO ₂)	1.0
Other Gaseous Impurities (other than Kr, Xe, Ne and He) 其他的不纯气体 (氪, 氙和氦除外)	Nil	
Particulate Matter 微量悬浮粒子	2.5 milligrams/cubic meter	

合同专用章





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

尊敬的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您要求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公司”)签署有关某些合规事宜的文件。对于公司未通过契约方式承诺的合规事宜，公司将不会另行签署使自己有义务做出该等承诺的文件。尽管如此，公司会提供并使您能够获得有关其经营方式的广泛资讯。

公司已采纳了一套适用于其业务行为的行为守则(“守则”)，并且编制了一份企业责任/持续性年度报告(“报告”)。该报告阐明了，于本声明签署时的公司的企业责任和持续性政策，并描述了公司对于其关注的各种事宜的承诺，该等承诺包括：对其行为守则的执行；遵循规范不断进取的承诺；采购准则；对全球环境、健康和安全的承诺；安全和保障事务；人权和多样性计划以及有关社区支持的努力。

公司注意到全球提升关注于加强反贿赂与反贪污的计划以及为防止不当行为的合适程序的需求，并支持有关奴役及走私人口的新兴规定。公司已制定有关禁止不正当报酬与适当馈赠的重要性的政策和教育培训。公司理解每个计划与教育培训注重风险的价值，并不断努力以负责并一致的方式提供相关计划的资讯予要求验证计划进行的利害关系人。公司网站上所载的公司守则和资讯提供有关公司对于廉洁的承诺，以及各项公司为打击贿赂、贪污和处理供应链中走私人口和奴役的方案的概念。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的如下链接 <https://www.airproducts.com> 访问守则和报告，以便您更佳了解公司及其经营行为方式。但是，本声明内容以及守则和报告中所描述的承诺不是亦不得被解释为任何契约或协议。本声明内容不是亦不应成为您与公司(或任何其关联方)之间任何契约关系的条款或条件，亦不得作为您就任何不履行或违反契约针对公司(或任何其关联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基础。

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

签字人：

职务：

日期： 2020年6月5日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对应产品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单晶 PERC 电池片	1	主要生产设 备	SE (含自动化)	5
	2		湿法刻蚀 (8 台 1200, 4 台 1600)	9
	3		退火	7
	4		SE (含自动化)	7
	5		链式湿法刻蚀	8
	6		正、背膜 PECVD	26
	7		ALD (含自动化)	5
	8		激光 (含自动化)	6
	9		双轨丝网 (仅含印刷机、烧结炉、光衰 炉、测试分选, 在线 EL)	6
	10	上下料系统	在线槽式刻蚀上料机 (包含隐裂检测模 块)	5
	11		刻蚀上下料机 (花篮上, 花篮下)	8
	12		石墨舟在线插片机 (含颜色分选模块)	26
	13		扩散在线插片机 (一拖二未含在线方阻 测试仪)	5
	14		退火在线插片机 (一拖一)	7
	15	石英舟与石 墨舟清洗	装片机	1
	16		石英舟清洗机	2
	17		自动石墨舟清洗机	4
	18		石墨板清洗机	1
	19		石墨舟烘箱	12
	20	测试及辅助 设备	石墨板烘箱	2
	21		离线测试分选机	2
	22		在线方阻测试仪	5
	23		磨工片清洗机	1
	24		膜厚测试仪 (全光谱椭圆偏仪)	3
	25		IV 测试仪	14



	26			3
	27		花型分选线集成（正+反）	14
	28		筛网式废料筛	2
	29		数片机	4
	30		全自动包装机	3
	31		二次元	2
	32		3D 显微镜	1
	33		硅片杂质检测机（含 PL 和少子寿命）	1
	34		反射率测试仪	1
	35		阿里云智能 AI 服务器（含电源和组件）	12
	36		智能物流（预留）	1
电池组件	1	组件主要生产设备	划片焊接一体机（含激光划片机）	22
	2		自动摆串机	12
	3		一层 EVA 敷设	4
	4		二层 EVA 背板敷设	4
	5		叠焊机(半片)	4
	6		EL 外观一体机	15
	7		三腔双层层压机(压 5/6)	8
	8		双组份灌胶机	5
	9		边框+接线盒打胶机一体机（含打胶平、接线盒工装）	5
	10		IV 测试仪	5
	11		组装流水线（含多层和高架线）	4
	12		分档包装自动连接地轨	1
	13		自动包装线	1
研发	1	研发线	HJT 研发线	1
	2		TOPCOM 研发线	1

原辅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规格	2020年4月-9月实际使用量
1	HNO ₃	EL 级 67%	15m ³ 固定顶罐×2	468338L
2	HF	EL 级 49%	15m ³ 固定顶罐×2	911804L
3	HCl	EL 级 37%	10m ³ 固定顶罐×2	182318L
4	KOH	EL 级 48%	15m ³ 固定顶罐×2	185128.06L (4-6月使用量) 现已不再适用, 改用 NaOH
5	NaOH	/	/	140818.97L (7-9月使用量)
5	硫酸	EL 级 98%	防腐蚀塑料桶 200L/桶	41250L
6	氮气	L-N ₂ 100%	制氮机	5161t
7	双氧水	EL 级 30%-32%	15m ³ 固定顶罐×2	583827L
8	单晶制绒添加剂	主要有醇类、维生素和葡萄糖	防腐蚀塑料桶 4L/桶	6120L
9	三氯氧磷	6N 级	石英瓶 0.5L/瓶	410L
10	氧气	100%	3m ³ 储罐	26t
11	液氨	99.99%	钢瓶 480kg/瓶	64t
12	硅烷	99.99%	2.4t 槽车×2	5.5t
13	三甲基铝	99.99%	钢瓶 300kg/瓶	0.34t
14	正银浆	固含量为 90%, 主要成分为银	塑料桶 2kg/瓶	6.27t
15	铝浆	固含量为 80%, 主要成分为铝	塑料桶 2kg/瓶	24t
16	背银浆	固含量为 85%, 主要成分为银	塑料桶 2kg/瓶	2.42t
17	硅片	/	泡沫盒 4.2kg/盒	14458 万片

电池组件主要原辅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2020年4月-9月实际使用量
1	电池片	165402688片
2	互联条	373380 千克
3	汇流条	98221.5 千克
4	电池串固定胶带 UV-1	22259 卷
5	镀膜钢化玻璃	2177104 片
6	下层 EVA	5047995.7 平方米
7	上层 EVA	3896524.6 平方米
8	背板	3327283.2 平方米
9	接线盒	2330777 套
10	长边框	4532591 根
11	短边框	4533050 根
12	硅胶（桶装）	1203.5 千克
13	硅胶（软包）	106000 毫升
14	助焊剂	20482.5 升
15	酒精	8894 升

废水排放量说明

根据我公司废水入网口在线监控流量统计 2020 年 4 月~9 月废水
总入网口排放量为 923252 吨。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年4-9月产生量 (t)
1	废活性炭	1.92
2	废有机溶剂	3.0
3	废矿物油	5.1
4	化学药品废渣	0.75
5	废试剂空瓶	暂未产生
6	含油抹布	1.1
7	废药品	暂未产生
8	废品碎片	6.3
9	一般包装物	216
10	开槽固废	0.5
11	水处理污泥	3900
12	废分子筛	暂未产生
13	生活垃圾	37.5

事故应急池说明

我公司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共计建设 2 座事故应急池（室内 1 座 1051 m³，室外 1 座 550 m³，合计总有效容积 1601m³）。

海门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6:

ZJXH-37-HU-0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3-4 日、9 月 7-10 日、9 月 13-1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3	高效晶硅电池	4.05MW/天	4.17MW/天	97.1%
	高效晶硅组件	3.80MW/天	3.84MW/天	99.0%
2020.9.4	高效晶硅电池	4.10MW/天	4.17MW/天	98.3%
	高效晶硅组件	3.80MW/天	3.84MW/天	99.0%
2020.9.7	高效晶硅电池	4.10MW/天	4.17MW/天	98.3%
	高效晶硅组件	3.75MW/天	3.84MW/天	97.7%
2020.9.8	高效晶硅电池	3.95MW/天	4.17MW/天	94.7%
	高效晶硅组件	3.80MW/天	3.84MW/天	99.0%
2020.9.9	高效晶硅电池	4.05MW/天	4.17MW/天	97.1%
	高效晶硅组件	3.75MW/天	3.84MW/天	97.7%
2020.9.10	高效晶硅电池	4.10MW/天	4.17MW/天	98.3%
	高效晶硅组件	3.80MW/天	3.84MW/天	99.0%
2020.9.13	高效晶硅电池	4.05MW/天	4.17MW/天	97.1%
	高效晶硅组件	3.80MW/天	3.84MW/天	99.0%
2020.9.14	高效晶硅电池	3.95MW/天	4.17MW/天	94.7%
	高效晶硅组件	3.80MW/天	3.84MW/天	99.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华 企业当事人 王华 日期 2020.9.3/9.4/9.7~9.10/9.13

浙江新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修订状态:第 4 版 第 6 次修订 9.18

附件 7: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03 日，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
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
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
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
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吉盛路 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太
阳能光伏产品研发、生产、运营和销售的新能源高科技企业。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MW 光伏晶硅组件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通过海宁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海环黄
备[2016]1 号，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为适应市场发展要求，海宁正
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北侧购置原浙江海宁万盛沙发有限公司
所属的厂房及土地实施“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
组件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正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嘉环海建[2019]177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随后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3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362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91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177 号），实际建设中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中层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擦拭车间整体密闭，废气与焊接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不变，提升了污染防治措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包含了高浓度酸液、高浓度碱液、清洗废水、石墨舟与石英管清洗废水、研发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设备化学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动力车间排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委托浙江天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3500 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

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如下：

氯化氢、氟化物废气：制绒工段的酸洗槽、刻蚀工段的酸洗槽以及研发过程的各类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氟化物废气。

扩散废气：扩散工序产生的氯气。

氮氧化物：刻蚀工段的刻蚀槽，硝酸溶液挥发产生的氮氧化物废气和硝酸与硅片发生反应产生的氮氧化物废气。

背钝、制备减反射膜废气：背面钝化过程产生的甲烷和 TMA 废气，制备减反射膜过程使用过量氨和硅烷，产生氨和硅烷废气。

印刷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研发废气：研发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背钝废气、PE 废气、印刷废气、硼扩散废气、离子注入废气和化学沉积废气。

组件焊接废气：锡焊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组件清洁废气：装框合格的组件表面及四周擦拭清洗过程产生的乙醇废气。

呼吸废气：硝酸储罐、氢氟酸储罐、盐酸储罐和甲醇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

废水处理单元恶臭废气：污水站废水中各种有机物的挥发及有机物的分解后产生的 NH_3 和 H_2S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阀门泄露废气：化学品在管道输送过程中可能由于管道接口阀门的密封性能存在极少量污染物泄露废气。

企业委托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安装废气环保设施，具体处理工艺见验收报告。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新增喷涂线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该公司严

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化学品沾染物、废试剂空瓶和结晶盐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1000095）处置，废晶硅片和开槽固废外卖无锡文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包装物外卖上海皓森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水处理污泥委托宝莹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分子筛由外协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海宁市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运。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及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四周设导流明渠。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水池2座，合计总有效容积1550m³。实际本项目建设2座事故应急池（室内1座1051m³，室外1座550m³）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在废水排放口中安装在线设备（指标包含：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六）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已于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整理，

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4日、9月7~10日、9月13~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氟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FQ-011 排放口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和氯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太阳能电池排放标准限值。

FQ-012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太阳能电池排放标准限值；氨排放量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FQ-01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FQ-014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FQ-015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FQ-016 排放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FQ-017 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嘉政办发[2019]29号）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30mg/m³。

FQ-018 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

FQ-019 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

FQ-020 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

FQ-021 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

FQ-022 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

FQ-023 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规定的限值;氨、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化学品沾染物、废试剂空瓶和结晶盐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1000095)处置,废晶硅片和开槽固废外卖无锡文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包装物外卖上海皓森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水处理污泥委托宝莹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分子筛由外协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海宁市尖山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运。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

4、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846504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2.33吨/年,氨氮排放量为9.233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废水排放量1934299吨/年,化学需氧量96.72吨/年,氨氮9.672吨/年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氮氧化物(酸雾废气中)排放量为0.08吨/年,VOCs排放量为2.72吨/年,氮氧化物(燃料废气中)排放量为1.162吨/年,二氧化硫(燃料废气中)排放量为0.181吨/年,达到环评中酸雾中氮氧化物(酸雾废气中)7.516吨/年,VOCs9.77吨/年,氮氧化物(燃料废气中)2.49吨/年,二氧化硫(燃料废气中)2.44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经整改完善满足要求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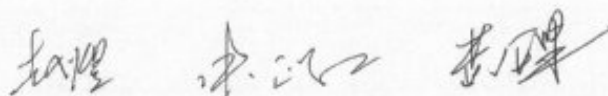
2、完善危废仓库的“三防”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和相应制度,及时更新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2月03日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0MW 高效晶硅电池和
1400MW 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0.12.3

[illegible]